

115學年度重慶國民中學 新生翱翔營

學生手冊



目 錄

壹、築窩・整羽

一、115學年度新生翱翔營實施計劃	P01
二、鷹之翱翔活動流程	P02
三、鷹之導航之星	P03
四、鷹之一日	P04
五、鷹之窩棧	P05

貳、樂活校園

一、鷹之領航員

(一)各處室主任及組長	P06
-------------	----------

(二)你說我懂	P08
---------	----------

二、鷹之共鳴

(一)國歌、校歌、校徽	P40
-------------	----------

參、穿越時光－寄信未來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翱翔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本校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一、增進新生對環境的認識與歸屬感。

二、指導學校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三、建立良好的親師生關係。

參、實施內容：

一、實施要點

1.介紹未來學習環境

2.使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及各處室工作職掌

3.指導學生瞭解成績考查、生活競賽、獎懲規定、請假等等學校生活相關事宜。

4.進行師生相見歡、環境整潔分工與執行、集合隊形

二、班級活動：

(一)時間：115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10:15~12:00。

上午 10:15~10:40。(701-710校園巡禮與領掃具)

上午 10:40~11:00。(711-719校園巡禮與領掃具)

(二)地點：各班教室。

(三)實施流程：如 P2。

三、各處室協助提供新生翱翔營資料及配合其他相關事宜。

肆、注意事項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115學年度重慶國民中學新生翱翔營

【活動流程】

115學年度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新生翱翔營活動流程

8/24 (一) DAY ONE 築窩·整羽				8/25(二) DAY TWO 探索·翱翔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一	07:30 至 08:00	築窩·在重慶	操場	07:30 至 07:50	早安·重慶	操場、活動中心三樓
		新生報到·相見歡			飛行叮嚀	
二	08:00 至 08:30	整羽	活動中心三樓	07:50 至 10:50	勇敢探索同心飛翔	活動中心三樓
		禮儀訓練			闖關活動	
三	08:30 至 08:50	鷹之共鳴		10:50 至 11:10	穿越時光-寄信未來	活動中心三樓
		校歌、國歌練唱			寫信給三年後的『自己』	
四	08:50 至 09:10	認識領航員		11:10 至 12:00	結業·翱翔	
		始業式			社團表演 結業式	
五	09:10 至 09:30	擬定·秘密戰略		12:00	滿載而歸	
		擬定尋找導航星戰略			8/31 開學日見	
六	09:30 至 10:00	導航之星·定位				
		導師 同學~相見歡				
七	10:00 至 10:15	小憩·返巢	各班教室			
		回各班教室				
八	10:15 至 12:00	導航時間 領書與掃具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九	12:00	賦歸	各班教室			
		聽候廣播統一放學 (明日穿著運動服)				

115 學年度重慶國民中學-七年級導師一覽表

【鷹之導航星】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701	涂○美	712	陳○芬
702	蔡○真	713	楊○惠
703	吳○菱	714	魏○芬
704	陳○志	715	徐○玲
705	黃○華	716	周○琪
706	曾○怡	717	陳○杰
707	陳○屏	718	蔡○青
708	吳○韓	719	陳○儒
709	張○雅		
710	阮○君		
711	蔡○晴		

【鷹之一日】

活動項目	作 息 時 間	○附註： 1.升旗典禮： 每週四早晨。 2、班會： 七年級：每週三 第 6 節。 八年級：每週四 第 6 節。 九年級：每週五 第 7 節。 3、早上到校除打掃同學外， 其他同學一律在教室自習。
整潔活動	07:30 前完成	
導師時間(含升旗)	07:45~08:10	
預備鐘	08:10~08:15	
第一節	08:15~09:00	
第二節	09:10~09:55	
第三節	10:05~10:50	
第四節	11:00~11:45	
午 餐	11:45~12:15	
午 休	12:15~13:00	
預備鐘	13:00~13:05	
第五節	13:05~13:50	
第六節	14:00~14:45	
整潔活動	14:45~15:00	
第七節	15:00~15:45	
放 學	15:45~15:50	
輔導課	15:50~16:35	
第二次放學	16:35	





【鷹之領航員】

我們的大家長：蔡安繕校長

教務主任：吳明修主任

總務主任：張志芳主任

學務主任：吳鴻銘主任

會計主任：徐崧容主任

輔導主任：鄧立欣主任

人事主任：何明字主任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陳秀卿)

- 全校公文、書信及一切文書業務。
- 各項證明文件蓋印信(機關大印)。

★事務組★(組長：紀淳萍)

- 教室公物之管理及維修。
- 全校建築之管理與維護。
- 負責同學之蒸飯、飲水。
- 全校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工作之推展。
- 門窗、玻璃、課桌椅、開關及燈光之檢修。

★出納組★(組長：陳冠樺)

- 經管全校貸用收支。
- 代收各項費用或辦理退費。
- 辦理各項雜費減免。
- 處理學生繳費單。

輔導處

★輔導組★(組長：林依晴)

- 實施學生輔導，促進學生適應與成長。
- 實施家庭教育，促進親子與親師溝通。
-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
- 中輟生輔導
-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資料組★(組長：劉珮吟)

- 學生各項資料建立與管理
- 生涯發展教育規劃與實施
- 輔導刊物之編輯與印製
- 學校志工之相關業務
- 學生心理測驗之擬定與實施
- 技藝教育學程班之規劃與實施

★特教組★(組長：楊韻璇)

- 辦理校內特教班有關各項活動
- 進行特殊學生心理輔導
- 特教學生畢業之進路輔導暨追蹤
- 辦理特教班新生報到及編班
- 協助辦理特殊才能學生各項事務

教務處

★教學組★(組長: 邱建林)

- 擬訂教學計畫，編排日課表。
- 辦理定期考試及各科成績考查。
- 處理有關調課、代課及補課事項。
- 抽查學生作業及審閱各班教室日誌。
- 辦理各項學藝活動競賽及成績展覽。
- 升學輔導。

★註冊組★(組長：梁展榕)

- 辦理學生註冊、編班、轉學及學籍管理。
- 處理學生各項考試成績並核發成績單。
- 辦理各項獎學金之申請。
- 核發各種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
- 學生智育及美育成績之考核。
- 辦理推薦甄試，申請入學事宜。

★設備組★(組長:楊宜真)

- 各項教學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圖書購買、實驗器材購置及使用規定。
- 專科教室、實驗室之使用與管理。
- 辦理科學教育實驗展覽及教具製作。

★資訊組★(組長: 蔡佩旻)

- 維護全校網路電腦正常運作。
- 辦理教師資訊進修研習。
- 規劃全校師生個人電腦郵件及人網頁管理。
- 規劃全校電腦軟體及電腦書籍管理。

學務處

★訓育組★(組長:黃怡鈞)

- 擬訂訓育活動計畫及團體活動實施辦法。
-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及精神教育。
- 實施自治活動及分組活動並考查之。
-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才藝表演競賽。
- 學生社團規劃。

★生活教育組★

- 學生生活輔導及品德教育之考核。
- 辦理請假、獎懲、缺曠課統計及常規教育。
- 違規行為，意外事故及傷害處理。
- 服裝儀容檢查、校外生活輔導及上下學路隊編排。
- 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核。

★體育組★(組長: 林婕妤)

- 擬訂各項體育活動及教學計畫。
-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晨操及課間操。
- 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
- 管理與維護各項運動場地及設備。
-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

★衛生組★(組長: 洪秋玉)

- 擬訂及推行校園健康政策。
- 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推展環保教育。
-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及各項預防注射。
- 視力保健及意外傷害之急救。
-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 中央餐廚相關事項辦理。

【你說我懂】-教務處

重慶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訓練註冊組宣導資料

重要資料，請家長與學生務必閱讀!!

一、畢業條件～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60分)以上者。

二、中輟及長期缺課～

- (一)中輟：連續3日未請假無故未到校，於第四日一早通報後，由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入學。
(中輟日期請填寫連續3日的第1天)。
- (二)長期缺課：學期不連續的49節缺曠課，由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入學。
(長期缺課日期請填寫累積滿49節的那1天)。

三、定期考查各科平均及領域成績計算～

- (一)定期考查成績包含定考成績及平時成績兩部分，其中定考成績占40%，平時成績佔60%，
各科平均=定考成績x0.4+平時成績x0.6。

【例】某次定期考查，A生國文定考100分、國文平時90分，則該次定期考查國文科平均成績=100x0.4+90x0.6=94(分)。

- (二)定期考查各領域成績為加權平均，將領域內各科平均成績乘上該科目每週上課節數，再除以該領域所有科目之總節數，即為該領域成績。

【例】某次定期考查之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公民（每週各1節）三科，該次定期考查B生歷史平均為96分、地理平均為100分、公民平均為98分，則該次定期考查社會領域成績= (96x1+100x1+98x1)/3=98(分)。

四、獎助學金～

相關獎助學金統一公告於校網，請導師及同學留意。

<http://welfare.ntpc.gov.tw/welfare/>（或請參見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自己查網頁”）

相關附件：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計畫（附件一）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試場規定（附件二）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附件三）

五、學生證補發～

學生證為學生個人重要證件，每學期初需貼註冊章貼紙，始為有效，亦為校內之借書證，務必妥善保管。

學生證若遺失需補發者：

- 1.請準備製卡費用138元，至註冊組申請補發。
- 2.由註冊組將資料及費用上傳至新北市數位學生證製卡中心，由製卡中心統一製作補發寄回本校，時程約需時二週到一個月，再由註冊組通知同學領回。

六、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單補發～

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單為學生個人畢業成績核查重要證明文件，每次定期評量後發給學生校正及簽名，並於規定時間收回註冊組存查，以利補考資格、畢業成績及畢業資格核算，若遺失需補發者，請洽註冊組。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計畫

109.12.10 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二、為獎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成為全校敦品勵學的楷模，特定本計畫。

三、獎勵辦法

(一)定期評量部份

1.班級成績優異

每學期各次定考平均分數為班排前三名，發給學業成績優異獎狀乙紙，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定考分數進行比序。

2.全校成績優異

每學期各次定考分數為全年級 PR97 以上頒發金質獎狀乙紙；介於 PR96 至 94 間頒發銀質獎狀乙紙；介於 PR93 至 91 間頒發銅質獎狀乙紙，得與班級成績優異獎重複領取。

3.進步獎

(1) 獎勵全年級進步比率(每學期第 2 次、第 3 次定期評量中，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學科平均分數相較於前次定期評量的五學科平均分數)排名前 N*3 名(N 為該年級的班級數)。

(2) 當次定期評量五學科平均 — 前次定期評量五學科平均

100 — 前次定期評量五學科平均

例：假設七年級共有 26 班，某生第 1 次定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學科平均分數 70 分，第 2 次定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學科平均分數 78 分

$$\text{進步比率} = \frac{78 - 70}{100 - 70} \div 26.67\%。$$

進步比率排名若在 78 名內(3 名*26 班)，即可獲頒進步獎。

(3) 當次定期評量或前次定期評量五學科若有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列入進步獎獲獎名單。

(二)學期成績部份

1.每學期以班級為單位，選擇學期平均成績較優者前三名，頒發優秀學生獎學金，若有不符合資格者，則由該班同學順位遞補。

2.符合敦品勵學及上款資格者，每人每次發給獎學金乙次(獎學金由教育局核定之)。

3.為鼓勵學生成為品學兼優的典範，若成績計算期間，該學期有違反本校試場規定或被記警告 1 次(含)以上或無故曠課 3 節(含)以上者，則取消資格，優秀學生獎學金部份依序遞補。

四、本辦法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訂定，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試場規定

112.12.15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

- 一、本規則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如定期考查、複習考...等)。
- 二、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交卷，測驗結束鐘(鈴)響時，始可離開教室，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另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以上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寫作測驗扣該科1級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寫作測驗扣該科1級分，監考老師並得視情況暫時保管相關物品至該科考試結束。
- 五、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或進行其他與考試無關之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寫作測驗扣該科1級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取得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或服用。
- 六、應試時有干擾其他同學之行為，經勸阻無效，送學務處處理，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七、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分。
- 八、各科答案卡未塗妥或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成績2分；手寫答案卷除作圖題外，一律用黑或深藍色筆書寫，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用他色或鉛筆書寫，或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測驗分數2分。
- 九、寫作測驗請用黑色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未使用黑色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者，該科考試扣1級分。
- 十、各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書寫或畫記不明顯、污損等情事，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考完後對讀卡成績有疑義者，請找任課老師協助到教務處複查。



十一、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老師，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於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鐘(鈴)響後強行修改，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寫作測驗扣該科1級分。

十三、試場違規：

(一)違規處理流程

- 1.監考老師監考時發現違規事實，請依本規定處理，並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且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
- 2.若於考試後教師掌握學生違規事實，請告知教務處並收集違規學生之自述表，交由教務處處理。

(二)違規行為懲處

- 1.教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處理試場違規行為，除依本規定計算成績外，另依校規進行相關懲處。
- 2.學務處將獎懲提示單及自述表簽出，加會註冊組，註冊組統一通知任課老師處理違規學生成績。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老師或學校廣播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五、本辦法經成績評量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國民教育法、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及113年11月26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32286212號令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五、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並依其範圍及內涵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紙筆測驗、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由各領域於每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調整，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全體任課教師依規定實施。
- 六、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七、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其學習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定期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 (一)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不能參加，並依本校請假要點辦理且經准假缺考者。
- (二)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 (三) 補行評量時限：段考結束後 7 天內(含假日)為補行評量日，逾期未補行評量者，段考成績以 0 分計算，若學生有特殊情況再個案處置。

例：10/12、10/13 段考二日結束後，10/14 起算第 1 天，10/20 為段考補考日最後 1 天。

(四) 成績計算方式：

- 1.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經准假且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五) 注意事項：

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及學務處後，始得准予補行評量，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直接持請假證明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違反者，一律不得補行評量。

十一、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暨學期補行評量實施機制：

- (一)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
- (二)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學期補行評量要點」。

十二、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 5-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推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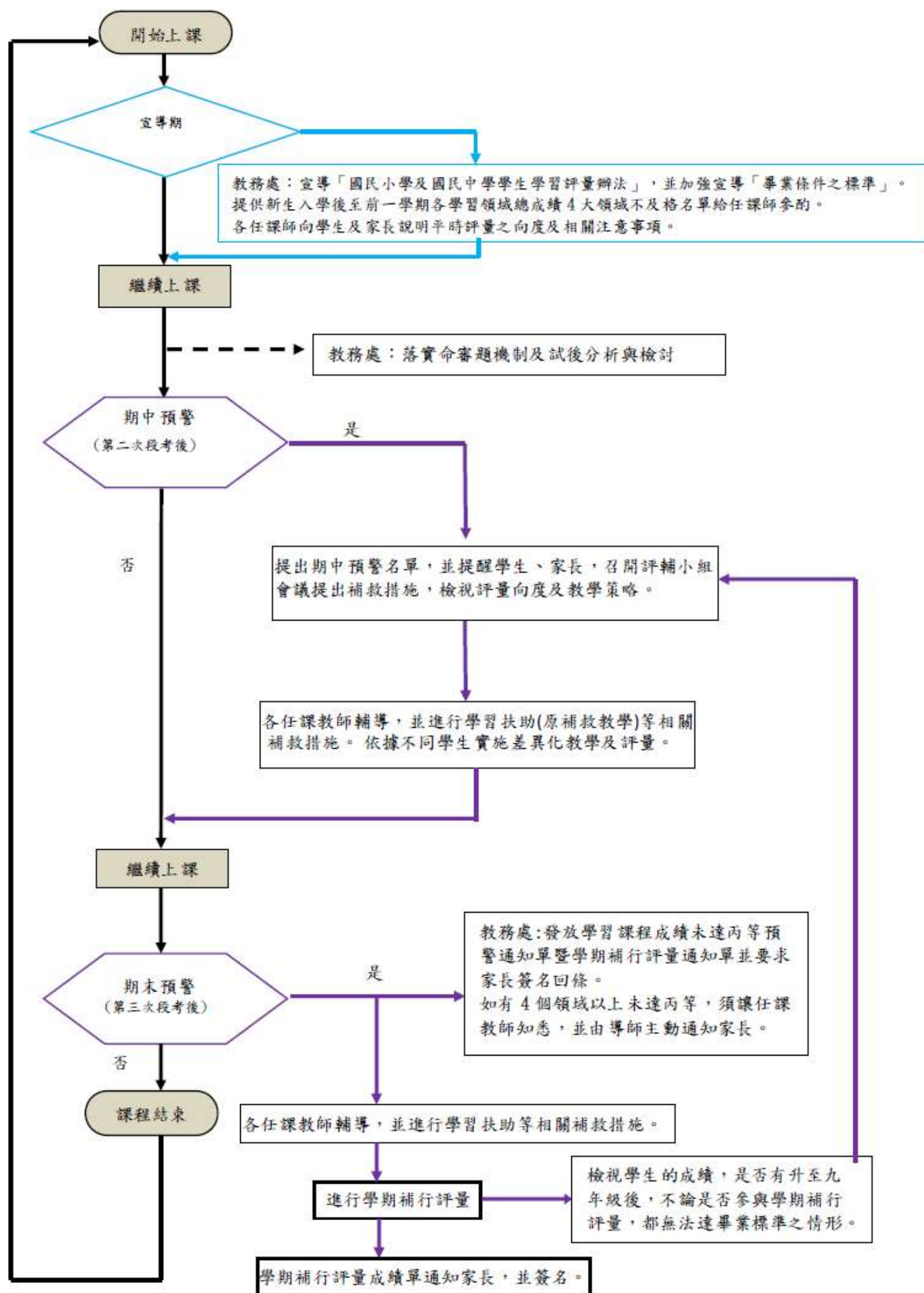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十五、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當學期成績預警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學生畢業門檻為
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標準將無法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改發修業證書。貴子弟 0 年 0 班 000 當學期第一次和第二次段考平均成績
如下表：（最終畢業成績以六學期結算不及格領域數量為準）

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不及格領域數
平均分數					
領域	健體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領域	科技領域	
平均分數					

為使貴子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煩請家長能協助敦促與鼓勵孩子按時完成作業
與定期複習課業，讓我們一起陪伴孩子，順利完成國中學業，感謝您的協助。

重慶國中教務處

~~~~~<<家長建議與簽名>>~~~~~

家長建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學期補行評量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生各學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學期補行評量機制，實際實施科目依教育局系統開放彈性調整，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範圍：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包含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時間：除九年級下學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辦理時程依相關法規另行訂定。

(三) 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學期補行評量。

(四) 成績計算：學期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學期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次數：

1. 符合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學期補行評量，並以一次為限。

2. 學生收到書面通知後，若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學期補行評量機會。

(六) 參加學期補行評量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學期補行評量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試場規定》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你說我懂】-學務處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處理辦法

103.06.27.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3.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4.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者，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6.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10.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1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4.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7.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 11.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 1.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 2.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 3.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4.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5.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6.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7.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8.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 9.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10.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 11.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12.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3.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4.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5.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6.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7.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不假離校外出者。
- 3.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5.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6.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7.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8.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9.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10.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1.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 12.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13.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1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3.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4.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5.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6.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7.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8.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 10.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11.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

1.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生活篇：我被欺負該怎麼辦？

一、為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安心、快樂就學，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作法如下：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依據教育部對校園霸凌之定義「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如發現學生有發生類似情形，除向導師反映外，請儘速向學務處投訴專線(02-29543001)及信箱(ccjh300@ccjh.ntpc.edu.tw)反映，本校將與導師立即介入協處與輔導相關學生，以儘速恢復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行為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上學時間：(07:00~07:30)

- (一)7 時 20 分以前到校，上學不遲到、不在校外遊蕩，服裝儀容整齊。
- (二)7 時 20 分至 7 時 30 分為班級內外掃區打掃時間，同學務必將自己負責區域打掃乾淨。
- (三)超過 7 時 30 分到校即登記遲到，並按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二、早自修、導師時間：

- (一)晨間 7 時 30 分，早自修正式開始時，所有同學必須馬上進到教室並保持安靜，未經老師允許，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二)各班清潔事宜，無論教室內(外)打掃，一律停止，凡不遵守規定者，扣班級秩序、整潔分數。  
嚴禁看報紙、走動、講話、嬉戲、玩手機、平板、電腦等。

## 三、朝會升旗

- (一)鐘響之後，全校迅速帶往指定地點集合，由班長負責指揮，到達集合場後由班長整隊點名。  
各班升旗隊伍 4 排(男生前面 2 排、女生後面 2 排，排面 7 人，少的補齊、多的往後)
- (二)服裝儀容整齊，動作迅速而安靜。除非特殊原因，不得有留在教室者。
- (三)未請假無故不參加朝會者，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處置。

## 四、上課時間：

- (一)上課鈴聲後應立即進入教室，不得藉故在外逗留。(運動場運動者須提前 5 分鐘離開運動場)等候任課老師到來，班長與風紀股長維持班上秩序，教室內保持安靜，走廊上、合作社內不可有人走動，無故逗留者，按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處置。
- (二)上課中禁止到各辦公室辦理業務(如:申請便服證、查成績、列印資料)
- (三)嚴禁同學擅自離開上課地點，違規者以曠課論處並通知家長協處。
- (四)室外課的病號，需經任課老師與護理師同意，才可以留置保健中心。
- (五)認真聽課，不可閒聊、趴在桌面上睡覺或做其他與課業無關之事情。
- (六)上室外課，教室無人時，該班教室電燈、電扇皆須關妥。窗戶及門鎖須關閉。

## 五、下課時間：

- (一)除了上課或其他特殊原因，禁止同學跨年級、跨棟(教室區)聚眾、滋事，尤其高年級同學不得到低年級教室區走動。  
常見違規事項：服裝不整、玩手機、打電動、走廊上奔跑、玩水、玩撲克牌、邊走邊吃、抽煙、打架、吃口香糖等，依情節輕重處理。

(二)重大違規事項：請家長或監護人至校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置，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至校或配合校方處理，一律送交警局處理。

#### 六、午餐時間：(11：45～12：05)

(一)須勞煩父母攜送餐者，可放置警衛室，也可於校門口親送，避免由外送員或校外廠商送餐，若需多位同學一起送餐請提前報備學務處，違者視同訂購外食，依相關規定處分之。

(二)用餐時應在教室座位用餐；用餐時應保持教室內安靜，不得在教室外用餐。

(三)嚴禁學生私自訂購校外食物、飲品。

#### 七、午間潔牙、抬餐時間為 12：05～12：15，負責抬餐的同學務必要在 12：10 分以前抬至學務處旁穿堂。

#### 八、午休(12:15)

(一)午休鈴響後，所有同學一律進入教室安靜午休，不得藉故外出（特殊原因外，或備有老師可以佐證者）。

(二)各班清潔事宜，無論教室內(外)打掃，一律停止，凡不遵守規定者，扣班級秩序、整潔分數。

#### 九、放學時間(15:45)

(一)值日生（或負責的同學）務必將門窗、電風扇關妥。

(二)須右轉回家請走警衛室旁小門，需左轉回家請走交通錐左側方向，中間方向為直穿馬路回家方向，請各年級放學時間能遵循此規定之安排。

(三)在馬路行走，需靠路邊步行並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指揮與交通服務隊的引導。

(四)騎腳踏車只限一人使用，不可單車雙載；騎腳踏車注意安全（不戴耳機聽音樂）、雨天一律穿著雨衣、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帽以保護自己生命安全。

(五)在公車上勿搶佔位子，不可抽煙、嚼檳榔、破壞車內物品、亂丟垃圾、甚至發生口角、打架，違者依破壞校譽嚴懲。

(六)放學時，所有同學一律盡速離校，不可任意在校園、教室逗留。

#### 十、放學後

(一)除參加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夜自習者應到指定校室上課以外，其餘學生不得無故在班級逗留，若有需要應有教師陪同。

(二)學校運動場開放學生運動使用，不得於運動場進行與運動無關事宜；17:00 後開放校外人士使用，本校生應避免與其接觸。

(三)留校參加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夜自習、運動場運動者禁止出校購買外食後再入校。

十一、上下學時間有父母開車、騎車接送者(機車腳踏車接送者務必戴好安全帽)，務請轉知父母於距離校門口二十公尺左右處靠邊停車，以免影響交通路隊管制及師生進出安全。

十二、同學在校內、外應隨時注意服裝儀容的整潔、言談舉止之文雅、男女分際之掌握及隨時注意禮節表現學生優良氣質，以校譽及形象為重。

十三、校外常見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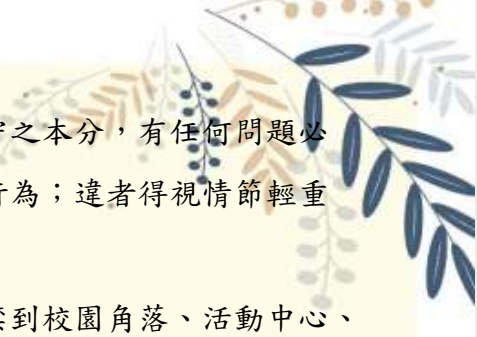
- (一) 服儀不符規定
- (二) 未按規定路線行進，任意穿越馬路，不聽師長、糾察隊指揮。
- (三) 邊走邊吃、嘻笑辱罵排成一橫排，阻礙交通
- (四) 騎腳踏車、雙人搭載
- (五) 無照駕駛汽機車及被無照駕駛之人載乘。
- (六) 在校外遊蕩或逗留。涉足不良場所
- (七) 校內、校外學生聚眾、滋事、談判，打架、抽菸(含電子煙)

十四、違禁品：

- (一) 足以危害身心發展，不適閱讀之刊物、小說、漫畫、錄影帶光碟片等。
- (二) 影響身體健康之檳榔、香菸(電子煙)、打火機、違禁藥品。
- (三) 危險物品：刀(包含美工刀等)、利器及具殺傷力之玩具。
- (四) 其他：如撲克牌、電玩及卡帶、非課務用之收錄音機、光碟片、隨身聽、MP3、
- (五) 化粧品等。
- (六) 以上物品除非有上課的需要並通過導師或任課教師的允許(請老師出具證明)，才可以攜帶並在該課堂上使用。

十五、其他規範事項：

- (一) 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如有聯繫必要而攜帶，請依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申請使用辦法辦理。
- (二) 同學間禁止有金錢往來，如遇困難應告知師長請求協助。
- (三) 服裝儀容、外出、請假，各依所訂辦法辦理。
- (四) 遇到師長應行禮問好，校園中應輕聲細語，不得大聲喧嘩；校內若遇到老師陪同外人時，應先問候：「來賓好」，再說：「老師好」。
- (五) 進入辦公室應於門外喊『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進入，未經許可不得翻動老師的物品。
- (六) 隨時注意禮節，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不客氣」、「沒關係」。
- (七) 學校公物必須妥善珍惜使用，以免浪費公帑及父母納稅血汗錢，違者依校規懲處，並須負責整修與賠償。

- 
- (八) 尊師重道虛心受教，進而增長本身知識見聞，是每一個同學應守之本分，有任何問題必透過管道解決，嚴禁對師長有頂撞、侮辱、不當身體接觸之行為；違者得視情節輕重送警究辦，或依校規嚴懲，必要時輔導其改變環境。
- (九) 禁止跨棟跨班級聚集，任何衝突只能由師長處理。非因公務嚴禁到校園角落、活動中心、汽車停車場、機車車棚等地方，以免發生危險。
- (十) 同學衝突，應理性和平解決；若爭執不下，可以找老師仲裁。如有恐嚇對方或施以暴力解決，將依校規重罰處分。若引外力介入，將依校規嚴懲。
- (十一) 嚴禁同學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若發生，按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處，如真有委屈也不可當面對師長頂撞；應於事後找導師、老師或至輔導處、學務處說明經過情形，尋求補救辦法解決問題。班上有衝突發生時【含同學之間的衝突】，班長或幹部應立即報告學務處及導師。
- (十二) 維護校園整體環境之整潔及美化，全校師生應有責任及共識，嚴禁同學走廊奔跑、大聲喧嘩、闖入禁地、邊走邊吃、亂丟棄東西與垃圾，凡經取締按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十三) 應依據教育部所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十四) 應依據教育部所訂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遵守相關規定。
- (十五) 應依據衛福部所訂菸害防制法，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學校為禁菸場所亦不得吸菸，凡經取締，按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 (十六) 上述學生違規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容處理，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1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03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0917646 號函要求本校修正辦理。

##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組織成員:共計 13 名成員，包括:

- (一) 行政代表 5 名: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 3 名: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
- (三) 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會推舉)
- (四) 學生代表 4 名(各年級學生自治會推派 1 人及當年度優良學生代表 1 人)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 學生代表總額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七)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二、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七)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三、服裝儀容規定：

#### 服裝規定

##### 夏季制服共兩種款式：

第一種款式：水藍色短上衣，深藍色短褲（長短適宜，不得奇形怪狀），藍色腰帶。

第二種款式：桃紅色短上衣，深紅色短裙，長度須及膝蓋，白色腰帶。

##### 夏季運動服共兩種款式：

第一種款式：藍白色短運動服。

第二種款式：紅白色短運動服。

##### 冬季制服共兩種款式：

第一種款式：水藍色長上衣，深藍色長褲（褲管由大腿直筒到底，嚴禁奇形怪狀）

第二種款式：桃紅色長上衣，藍色長褲。

##### 冬季運動服共兩種款式：

第一種款式：藍白色長上衣，藍色長褲。

第二種款式：紅白色長運動服。

（一）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上衣及外套均需照規定繡上學號，是否繡姓名依個人意願選擇。

（三）男女生鞋襪顏色不拘，鞋子須以運動鞋為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四）襪子以棉質、可運動的短襪為主。

#### 儀容規範：（以整齊、美觀、大方為宜）

（一）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其餘學生髮式不限。

（二）不得佩戴耳環、戒指、項鍊、手鐲等飾品。

（三）指甲不留長、不上色並保持清潔。

（四）禁止刺青、紋身及蓄鬚。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8.6.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三、申請時間：開學後一個月內。
- 四、申請地點：學務處生教組。
- 五、申請程序：於公告時間內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
- 六、使用時間：1.進入校園以前。2.放學離開校園以後。
- 七、管理方式：
  - (一)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進入校園後關機~放學離開校園後才可開機)。
  - (二) 上課期間，如家長有事需要聯繫同學時，請統一撥打電話至學務處生教組（電話為 2954-3001 轉 304、307），學校接獲電話會立即做處理。
  - (三)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
  - (四) 未經申請者一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至學校。
- 八、違規處置：
  - (一) 經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者：
    1. 學生違反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時，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由家長領回（同時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2. 學生違反本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則，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經家長同意，在違反規範後一個月內，在到校後、放學前，需交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
  - (二) 未經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
    1.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電話，交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由家長領回（同時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2.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經家長同意，二個月內，在到校後、放學前，需交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並輔導同學提出申請。
  - (三)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聯繫等等)，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 九、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及口出穢言。
  - (二) 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你說我懂】-總務處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校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學生部分）

一、依據：（一）八八北府教二字第四八三八一五號函「台北縣各級學校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二、目的：

- （一）確保學校公物，避免遺失損壞。
- （二）減少維修成本，避免浪費公帑。
- （三）延長使用年限，有效運用資源。
- （四）充分支援教學，擴大教學成效。
- （五）珍視愛物惜物，建立負責態度。

三、學生保管公物之範圍：教室內的公共設備：

- 1．課桌椅、電扇、日光燈、黑板、講桌、門窗及其他附屬品。
- 2．校內各種教具、樹木、圖書、花圃、運動場設施等。

四、辦法：

第一條：校內之公共設備全校師生均需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班級學生領用之公物如領用前已破損者，應向總務處更換或申請修理。

第三條：各班教室由各班導師及學生負責保管，並在下課後，負責關閉門窗並加鎖始可離去，如無加鎖被他人破壞，由該班負賠償之責，如係分組班使用時破壞由分組班同學負責賠償，遇遭破壞時請先查明原因，並於返校當日向總處報備除例假日遭破壞經查明屬實者由學校負責賠償外一律由班級負責賠償。

第四條：凡屬教室以外校內公共場所之門窗、玻璃、樹木、花圃等公物，如有損壞時破壞人或發現者應主動向導師及總務處報請處理及估價賠償。凡屬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物如門窗、玻璃、講桌、黑板、課桌椅及掃除用具箱等破損者，破壞人應主動向該班導師及事務股長報請賠償，事務股長據報後應轉報總務處並令其繳費賠償。

第五條：破壞公物之學生如不自動申請賠償，經查出時，除通知家長令其賠償外並予適當之處分。

第六條：故意塗污牆壁，破壞公物等應罰修補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為求物有定位，凡經安置公物，非經總務處或學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增加。

第八條：凡檢舉不自動申請賠償公物之破壞人，經查屬實者，對檢舉人之姓名保密並予適當之獎勵。

第九條：學期開始時，總務處將教室修理完竣之公物點交各班班長、事務股長及導師驗收，於學期結束時，再由各班班長、事務股長將公物檢查表繳回總務處，如有破損者，須修理完善後始可移交。

第十條：畢業班班級於每年六月中旬（總務處公布時間）將各班公物修復或賠償完畢，事務股長將公物檢查表交由總務處人員點收，辦妥離校手續後，才可離校。

第十一條：各班教室公物保管，列為整潔競賽評分比賽項目之一，每週由學務處及值週導師評分，公物保管無損壞班級加總分五分，有破損逾一星期未申請維修班級扣總分五分，屬自然耗損者不在此限，於學期結束時併入學務處整潔競賽項目獎勵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彙總後交下一次校務會議修改之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班級公物維護注意事項

學校各項設備均得之不易，請同學愛惜使用，以下列舉各項請特別注意：

1. **課桌椅**：每位同學一入學，依編號每人負責保管一套課桌椅。其間禁止同學塗立可白及用刀鋸等破壞行為，有亂塗或損壞照價賠償，**桌子 550 元，椅子 350 元，桌板 150 元**。總務處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時委由導師，及總務處不定時抽檢。若發現破壞行為將依校規懲處，及照價賠償。須維修時每週二，四第六節下課搬至總務處維修室當場修復。
2. **黑板**：每日都要清理乾淨，但不可用水洗，以防反光或損壞。
3. **電動板擦機**：每週五放學前定時清理，內有集塵袋(不可水洗)、海綿袋(可水洗、放入前需晾乾)，需小心勿弄破，弄破者**每個 200 元**，請至設備組購買。
4. **門、窗戶**：門窗有故障者，請隨時至總務處登記維修。
5. **玻璃**：本校無法自行維修需僱工維修，有破損時請先至總務處登記，查明責任歸屬。大片玻璃400，小片300，登記時繳費。
6. **學生置物櫃**：門板 380 元，上蓋板 480 元，側邊板 340 元，內隔板 200 元，灰色圓點蓋板 70 元，鎖蓋板 70 元。
7. **窗簾**：束帶、掛勾 15 元。
8. **蒸飯箱**：集中放置在仁愛樓（二樓）總務處、會計室走廊，請務必用束帶綁避免打翻。
9. **借用工具及領板擦**：工具請至總務處登記借用，用後當日歸還。班上板擦不堪使用者，或粉筆不足請至**設備組**領取。
10. **電燈、電扇等**：每天放學後，值日生、或最後離開之同學記得檢查並關掉所有電源開關、電扇，及門窗。特別注意若有斷裂之電線、及其他廢棄之電源、開關等，請勿觸摸，以防發生危險。有任何故障，隨時登記維修。節約水電，隨手關燈、關水。Led燈管1支 265 元。
  - 甲.教室照明日光燈部分：
    - 午餐及午休【中午12點至下午1點15分】、打掃時間，及放學請關閉電源。
    1. 室外課或專科教室上課，請關閉電源。
    2. 教室留有同學時僅就個人位置部分開燈，請勿全數開燈。
    3. 天氣晴朗光線充足時，請關閉相關電源，僅開黑板燈上課。
  - 乙.電扇部分：
    1. 放學、室外課或專科教室上課時，電扇一律關閉電源。
    2. 打掃時間暫停使用，避免吸入過多塵埃，及連續使用時間太長引起馬達燒毀。
11. **飲水系統**：本校在各樓梯口設有冰、溫、熱飲水機，飲水、水塔均定期清洗管線請同學安心使用（並請帶飲水杯備用）。鄰近負責清潔維護的班級，請確實指派同學清理飲水台面，隨時保持乾淨，並愛惜使用。
12. **教室後陽台**：均裝設圓形鐵欄杆，如發現鐵欄杆有腐蝕現象者，隨時至總務處登記維修。禁止同學攀爬欄杆至窗外打掃或玩耍，以防意外。
13. **水管堵塞**：各班清洗廁所、洗手台、走廊等，最容易發生堵塞現象，平日請打掃同學將雜物、泥巴等清除乾淨，以防堵塞。雨天注意是否能排水，避免潮濕滑倒。
14. **電梯**：因係貨梯，禁止任何人搭乘。
15. 學生平日應將個人之物品、書籍盡量帶回家，若個人放學未攜帶回家，因教室外借考場，或外人入侵、破壞、導致遺失、或損害，請自行負責。
16. 學校如有工程在進行，都會貼上「禁止告示牌」，請同學勿靠近工地，以防發生危險。
17. **校園開放**：每日七時前開放校園、運動場外，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假日到校自習、作壁報、作科展等同學，務必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18. 每學期期初總務處會發公物保管單，請仔細清點，期末有破壞之物需照價賠償。
19. 有任何公物損壞，請立即至總務處登記維修(燈管)，若未修好請持續登記、直到修好為止。發現校園有疑問（蜂窩）或損壞的設施，盡快通知處理。

※班級公物保管請依『學校公物保管責任實施辦法』辦理。

## 【你說我懂】-教你怎麼辦—證明文件的申請與補發

一、我能畢業嗎？要順利拿到畢業證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二、如何申請成績單？

由學生本人到註冊組提出成績單申請。

三、因事或生病如何辦理請假？(請假專線：29543001 分機 307)

- 1.事假：除特別事故外，均應事前申請不得事後補假。
- 2.病假：當天先以電話報備，返校後次天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達三天以上須附醫院證明，始能准假，逾期不予補辦。
- 3.喪假：直系親屬逝世可請喪假，須附訃文或其他文件證明。
- 4.公假：事先填妥公假單，交由相關指派老師辦理。
- 5.因事、生病未到校，必須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未辦理，輕則紀錄於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影響全勤，重者影響無法領到畢業證書。

四、證件遺失時，如何辦理補發？

1.學生證：

- (1)補發單位：註冊組。
- (2)註冊組：138 元。

2.畢（修）業證書補發：

- (1)補發單位：註冊組。
- (2)準備物品：近期二吋證件照片二張、申請表乙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生翱翔營學生請假規則重點宣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

除公、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以為領取畢業證書必備條件之一。

## 二、學生在學習期間內，因公、喪、事、病、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者，應依規定辦請假手續。

## 三、學生請假須由家長透過「新北校園通 APP」申請假單，並經校方核准始生效力。

## 四、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等六種：

(一)產假：應檢附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相關證明。

(二)事假：應事前申請不得事後補假(緊急事故除外)，由學校依據申請事由審核是否准假。

(三)病假：於病後次日申請假單，逾期不准補假；3 日以上(含 3 日)必須上傳就醫證明。

(四)公假：團體公假由負責老師統一申請；個人公假請上傳參與活動之證明，於事前辦理公假手續。

(五)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學校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

## 五、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 六、段考期間，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前項規定，因故請假缺考者，依本校請假要點辦理且經准假，並知會導師或學務處、教務處後，始得准予補行評量。

(三)請假事因結束後，第一天到校上課，逕至教務處安排補行評量。違反者，一律不得補行評量。

## 2 如何下載

- 新北校園通 2.0 為原「新北校園通」全新改版



新北校園通



Google Play  
立即下載



- 未曾使用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下載**
- 已下載原「新北校園通」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更新**



## 2 家長簡訊註冊 123 GO!

- 家長使用**手機簡訊驗證**，一支手機可同時**綁定不同學制、多位子女身分**，不須重複登出、登入作業
- 子女資訊與校務系統資料比對，完成親子關係綁定服務



Start：進行家長註冊



1.選擇子女學校地區



2.選擇子女學校



3.雙重資料驗證  
(子女資料比對、手機簡訊驗證)



Success：註冊成功

# 【你說我懂】-服務學習怎麼做？

## 服務學習問答篇-幫助您迅速了解服務學習~!

### □學校會提供學生六小時服務時數嗎？

會安排，本學期由學務處(寒暑假期間)安排 4 小時服務，班級自主安排 2 小時服務，唯因應疫情狀況調整。

### □家長或學生要怎麼了解學校的服務學習計畫？

- 1.本校的服務學習計畫、服務學習方案均放置在校網上，可自行參閱
- 2.如有疑慮請再撥電話給學務處訓育組

### □如果孩子要去校外服務，要注意那些事項？

- 1.服務單位必須是政府機關(構)、立案之財團法人。
- 2.需在服務前到學務處領取申請書、家長同意書，並在兩週前將兩份表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才可進行服務。
- 3.在服務完畢後的一個月內請檢附服務單位之證明，以及150字以上的心得報告，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覆核，方可登錄於服務學習護照上。

### □學校有哪些服務性社團？

- 1.本校目前有的服務性社團有交通糾察隊、衛生服務隊、圖書服務社、童軍團、管樂團、輔導室小志工...等。
- 2.除服務性社團外，另外一般性社團如有機會為學校服務，或以社團名義在校外服務，均可由社團老師提報服務時數，再由訓育組覆核。

### □服務時數要怎麼登錄計算？

- 1.服務護照約在 9 月會發下新卡給同學，統一由班上幹部(班長)保管。
- 2.學期末時由各班導師統一登錄時數於校務系統當中。

### □參與服務學習有哪些途徑？

透過個人校外服務、學校服務(學校统一安排、班級自主安排)、社團活動(參加服務性社團、或社團的校內外服務活動)

### □服務學習為什麼很重要？

- 1.目前國民中學的學生，在 12 年國教的(基北區)超額比序中，有採計在校服務學習時數。
- 2.除影響到升學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此學習方式，讓學生有不同的生活教育，更懂得知福惜福、關懷群己、為團體付出心力，以達健全人格培養，與良好公民觀之發展。

### □如果服務時數這學期只有5個小時，那超額比序中可以加分嗎？

在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的辦法中，目前 6 小時以上才有加分，也就是說 5 小時不給分，這點請特別注意。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服務學習】校內各項服務項目

| 項目 | 服務項目                                                                           | 安排者    | 每學期得到時數 |
|----|--------------------------------------------------------------------------------|--------|---------|
| 1  | 返校打掃服務<br>(寒暑假)                                                                | 學務處    | 4小時     |
| 2  | 班級自主服務                                                                         | 各班級    | 2 小時    |
| 3  | 自行安排校外服務<br>【需於活動前兩週向訓育組提出申請，通過核可方能進行】                                         | 自己     | 依參與程度而定 |
| 4  | 參加服務性社團<br>1. 衛生服務隊<br>2. 交通服務隊<br>3. 童軍、管樂團<br>4. 圖書服務社<br>5. 輔導室小志工<br>6. 其他 | 社團、各處室 | 依參與程度而定 |

# 【你說我懂】-學生進入校務系統（請立即修改密碼）

【1】



【2】

請先變更您的密碼後，才可使用校務系統

密碼

確認密碼

確定 取消

備註：

- 密碼有大小寫之分，請注意您鍵盤上的【Caps Lock】是否鎖定啓用大寫。
- 萬一密碼遺失或無法登入系統，請連繫貴校資訊組長。

請立即修改密碼  
(為了避免打錯請重複輸入兩次)

第一次登入，在「帳號」及「密碼」輸入框內皆輸入學生身分證(字母需大寫)然後按「確定」鍵

【3】

新北市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

新北市教育局

帳號

密碼

確定 取消 忘記密碼

帳號密碼輸入錯誤三次將啟動圖型驗證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教育局  
客戶服務專區  
學生線上繳費  
學生線上列印收據

◎ 訊息快遞

※ 101/08/09 註冊組...  
※ 101/08/09 註冊組...  
※ 101/08/09 註冊組...  
※ 101/07/26 新北市國小「新」升級與備註手冊

順利登入校務系統後  
即可點閱裡面開放的模組  
請記好新密碼，忘記密碼  
須找導師或資訊組還原密碼

改完密碼，會自動登出  
請再輸入一次正確的帳號密碼登入  
(身分證字號及新密碼)

edub-ap10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880-9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40

【4】

重慶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www.ccjh.tpc.edu.tw

電話：(02) 2954-3001  
傳真：(02) 2956-7059

2012/08/16 學期未開始 101(上)

首頁 登出 劉柏良 --尚未選擇模組--

李大仁

年 班：  導師：

生 日： 民國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縣板橋區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監護人(手機)：  其他連絡人(手機)：

網路聯絡簿 學校公告 「環境教育管理系統 (EEIS) 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 【科任室】轉送國立體育大學

校務模組列表

成績管理  
學生出缺席  
學生獎懲系統  
學生輔導資料  
社團管理  
全國圖書館

101年08月16日(四)

當日連繫事項

導師：  
家長：

當日考試成績

當日出席紀錄

# 【你說我懂】-電腦選社操作步驟

## 選社說明

1. 聯課選社為線上選填志願，再由電腦依志願序來排序分發選社。
2. 對象：七年級、八年級
3. 時間：9/9(一)上午 8 點～9/13(五)下午 4 點
4. 於電腦課時間填選或自行利用時間上網填選。
5. 若同一社團太多人選填，則由志願序高的優先；若同一志願序的人數過高，則由電腦亂數選擇。
6. 不填志願的學生，則由電腦亂數選填未額滿的社團。

## 注意事項

1. 學生可選的志願有 10 個，請儘量全部填滿。
2. 只能選擇自己年級的課程，特殊社團不開放線上選填。
3. 第一次登入系統的同學帳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10 碼，英文字請大寫，登入後請自行更改密碼。

## 特殊社團，不需線上選社

- 一、既有社員：管樂團。
- 二、資訊股長：資訊社社員。
- 三、圖書股長：圖書社社員。
- 四、外聘及需繳交費用社團：童軍社、古箏社、熱音社等，有興趣同學請於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16 日前到訓育組登記，名額有限，依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網址



## ➤ 選社六步驟



### 步驟一

- 進入校網首頁，左側選項點選【校務系統】，登入帳號密碼。
- 或直接網頁搜尋【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

### 步驟二

- 進入個人資料網頁，左側選項點選【社團管理】。

### 步驟三

- 進入社團選社頁面，點選【線上選社】。

### 步驟四

- 進入社團一覽表，選擇個人目前就讀年級後，可先瀏覽每個社團簡介，待了解後再進行選社。

### 步驟五

- 進入社團簡介，可於簡介中確認該社團是否開放線上選社。

### 步驟六

- 了解各社團開課說明後，點選【線上選社】，開始進行選社。
- 每人可選10個志願，依序點選【社團名稱】確認後送出資料，即完成選社。

可由重慶國中首頁連結進入，至左側校園專區點選校務系統

## 進入個人資料網頁



## ➤ 進入個人資料網頁

### 2.【點選社團管理】

學生線上服務 106年09月07日(四) 2017/09/07

成績管理 學生出缺席 學生獎懲系統 學生輔導資料 社團管理 全國圖書館 家長帳號登記

當日聯絡事項

當日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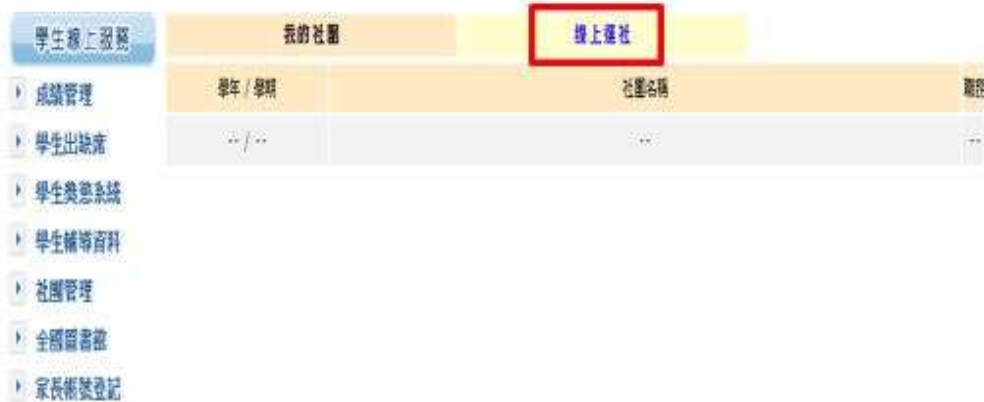
| 上課時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07:50~08:10 | 國語研習 | 國語研習 | 國語研習 | 國語研習 | 國語研習 |
| 08:15~09:00 |      |      |      |      |      |
| 09:15~10:00 |      |      |      |      |      |
| 10:15~11:00 |      |      |      |      |      |
| 11:15~12:00 |      |      |      |      |      |
| 12:30~13:10 | 午休時間 | 午休時間 | 午休時間 | 午休時間 | 午休時間 |
| 13:15~14:00 |      |      |      |      |      |
| 14:10~14:55 |      |      |      |      |      |
| 15:15~16:00 |      |      |      |      |      |

# 進入線上選社



## 進入線上選社

### 3.【點選線上選社】



§ 可以先瀏覽每個社團簡介，待了解後再選社

## 社團一覽表



## 社團一覽表

4.【選擇就讀年級後，  
可先瀏覽每個社團簡介，  
待了解後再選社】

| 社團一覽                                                                                                            |       | 線上選社 |         |      |           |         |    |
|-----------------------------------------------------------------------------------------------------------------|-------|------|---------|------|-----------|---------|----|
| 社團一覽表                                                                                                           |       |      |         |      |           |         |    |
| 106學年上學期 ▾ 全部年級 ▾ 請選擇社團類別 ▾  |       |      |         |      |           |         |    |
| 項次                                                                                                              | 社團類別  | 社團編號 | 社團名稱    | 指導教師 | 活動地點      | 實際/招生人數 | 成績 |
| 1                                                                                                               | 音樂類   | 701  | 管樂團     | 林碧慧  | 管樂團教室     | 0 / 33  | 無  |
| 2                                                                                                               | 棋藝類   | 702  | 棋藝社     | 馬海寧  | 另行公告      | 0 / 27  | 無  |
| 3                                                                                                               | 體育類   | 703  | 羽球社     | 陳信志  | 活動中心羽球場   | 0 / 27  | 無  |
| 4                                                                                                               | 閱讀類   | 704  | 閱讀、悅讀   | 施妙純  | 另行公告      | 0 / 27  | 無  |
| 5                                                                                                               | 閱讀類   | 705  | 圖書騎士社   | 李瑞明  | 圖書新館      | 0 / 10  | 無  |
| 6                                                                                                               | 影片欣賞類 | 706  | 電影欣賞社   | 吳雅昭  | 706教室     | 0 / 27  | 無  |
| 7                                                                                                               | 音樂類   | 707  | 古箏社     | 黃正杰  | 信義樓四樓古箏教室 | 0 / 18  | 無  |
| 8                                                                                                               | 綜合    | 708  | 衛生服務社   | 王聰慈  | 健促教室      | 0 / 15  | 無  |
| 9                                                                                                               | 美術類   | 709  | 美術社     | 鄧立欣  | 西畫教室      | 0 / 20  | 無  |
| 10                                                                                                              | 資訊類   | 710  | 攝影生活創作社 | 楊詩如  | 另行公告      | 0 / 27  | 無  |

第1頁 ▾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處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5.【可於簡介中確認該社團是否開放線上選社】**

| 社團資料   |                                        | 社團一覽 |        | 線上場社                      |  |
|--------|----------------------------------------|------|--------|---------------------------|--|
| 棋藝社    |                                        | 社團介紹 |        |                           |  |
| ✔ 社團介紹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106學年 / 上學期                            |      | 無圖片    |                           |  |
| 社團類別   | 棋藝類                                    |      |        |                           |  |
| 社團名稱   | 棋藝社                                    |      |        |                           |  |
| 社團編號   |                                        |      |        |                           |  |
| 簡介     | 藉由課餘時間練習棋藝，增進友誼、提升腦力，可自備棋具(如象棋、跳棋、圍棋)。 |      |        |                           |  |
| 社團教師一  | 馬海寧                                    |      |        |                           |  |
| 社團教師二  |                                        |      |        |                           |  |
| 社團教師三  |                                        |      | 社團教師五  |                           |  |
| 社團教師四  |                                        |      | 社團教師六  |                           |  |
| 適合年級   | 七                                      |      |        |                           |  |
| 招生人數   | 社團總人數： <b>27</b><br>七年級上限人數：           |      |        |                           |  |
| 活動地點   | 另行公告                                   |      |        |                           |  |
| 性別限制   | 無限制                                    |      | 成績限制   | 無限制                       |  |
| 開放線上場社 | 是                                      |      | 開放報名場社 | 106/09/11:08~106/09/18:24 |  |



6.【只要依序點選右邊的社團名稱，則社團即會依序進入左邊的志願格子中，若選錯而要重選，只要點選藍色的『重選』，則選錯的志願就會清除，便可重選，選完最後按『確定』即可】

| 我的志願 | 社團名稱           | 已滿(全部)(人) | 已滿(年級)(人) | 已滿(性別)(人) |
|------|----------------|-----------|-----------|-----------|
| 01   | 其他             |           |           |           |
| 02   | ◎電影欣賞 林昱廷      | 0/30      | 0/不限      | 0/不限      |
| 03   | ◎歷史劇欣賞社 張冠庭    | 0/30      | 0/不限      | 0/不限      |
| 04   | ◎動畫欣賞社 陳樹竹     | 0/30      | 0/不限      | 0/不限      |
| 05   | ◎歌研社 黃鈺佳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06   | ◎模擬社 黃宇軒       | 0/30      | 0/不限      | 0/不限      |
| 07   | 綜合             |           |           |           |
| 08   | ◎手工藝社 蘇淑嫻      | 0/30      | 0/不限      | 0/不限      |
| 09   | 閱讀類            |           |           |           |
| 10   | ◎Book 閱讀會社 李浩南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 體育類            |           |           |           |
|      | ◎籃球社 郭文星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 ◎桌球社 陳漢豪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 ◎足球社 蘇玉龍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 ◎興趣嗜好社 邱麗儀     | 0/28      | 0/不限      | 0/不限      |

# 完成選社

- 1.在選社時間未結束之前都可修改。
- 2.請確定 10 個志願序都有選擇，保障自身權益。
- 3.不要以為只填第一志願就可選到你的志願，這樣將會提高由電腦隨機塞一個社團給你的機率。
- 4.選社結果由訓育組發給各班確認簽名後公告。
- 5.若有問題請於公告後洽學務處訓育組老師。

## 【鷹之共鳴】-國歌、校歌、校徽



### 國 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 校 歌

春風化雨書卷香

桃李爭豔滿庭芳

美哉重慶美哉重慶

散發散發智慧的光

仁恕誠正源遠流長

仁恕誠正源遠流長



同窗手足情

師恩卻莫忘

明朝鵬程萬里

長江五嶽任翱翔

長江五嶽任翱翔

重慶精神大放光芒

# NOTE





重慶國中  
歡迎你/妳



## 【新生翱翔營手冊】

發行人:蔡安繕校長

出版者：新北市立重慶國中學務處

總策畫：吳鴻銘主任

編輯群：黃怡鈞組長、洪秋玉組長、林婕妤組長

